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 武 雲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cloud.wxchina.com)的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須予重選之董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列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合同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並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個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線上提問。登入詳情及資料將載列於我們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現場直播互動平台提問並線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執行董事：

陳永輝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仿傑

李海榮

郭海球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欣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廣州

海珠區

海洲路38號

9樓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

吳瑞風

鄔金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四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於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項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提及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先發生者為準)。因此，謹此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或據此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至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60,320,5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2,064,1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6,032,05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因此，郭海球先生、杜劍青先生及吳瑞風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個別人士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用人唯才原則，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專業及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就建議重選杜劍青先生及吳瑞風女士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審閱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郭海球先生、杜劍青先生及吳瑞風女士，以供其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為確定享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cloud.wxchina.com)內。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一須予重選之董事履歷。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項，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永輝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此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0,320,5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032,05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7月	6.310	5.250
8月	6.980	5.750
9月	8.170	5.280
10月	6.340	3.700
11月	4.300	3.000
12月	3.750	2.840
2023年		
1月	3.600	2.700
2月	3.460	2.800
3月	3.810	2.5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10	2.850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實益於298,932,23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5%。（附註1至附註4）倘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條款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8%。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載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悉數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而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不論是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附註：

- (1) 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陳先生實益擁有(1)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正浩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及(2)廣州玄東逾三分之一的權益。此外，陳先生為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南」）、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北」）各公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正浩環球、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所持的100,968,000股股份、31,500,000股股份、13,5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及1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8.02%、5.62%、2.41%、3.21%及2.41%。
- (3) 黃先生實益擁有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宏漢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宏漢環球所持的66,311,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1.83%。
- (4) 李先生實益擁有商盈環球有限公司（「商盈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商盈環球所持的55,152,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84%。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述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郭海球先生(「郭先生」)，47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行政和法律事務部、IT管理部。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1999年至2005年12月期間在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其研發中心項目經理及其開發部經理。此外，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彼在該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主管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8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750,000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資歷、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先生(「杜先生」)，46歲，自2022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聖和勝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及於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期間為GS Law Firm的合夥人。在加入上述律師事務所之前，杜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在廣東凡立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在此之前，杜先生於1999年7月及2013年8月期間為任職於一間司法機構。

杜先生修讀了在職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獲得廣東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7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的條款，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吳瑞風女士(「吳女士」)，52歲，自2022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的部門經理。在加入該公司之前，吳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間在北京恒信德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在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自2021年6月1日起，吳女士擔任深圳君瑞資產評估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吳女士在珠海市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及項目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珠海分所擔任審計員、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

吳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並於2000年4月獲得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7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的條款，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茲通告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郭海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杜劍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吳瑞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條款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於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的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法律、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上市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經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於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在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根據細則第79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確定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9. 關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等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